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42/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BC/3/98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不斷擴展，產品亦趨向多元化，預料內幕交易個案數目亦會隨之增加，而且性質也越趨複雜，以致內幕交易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工作日益繁重。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官”的定義，將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包括在內，以擴大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的人選範圍。

法案委員會

3. 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在黃宏發議員獲推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後，法案委員會隨即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

4.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是原訟法庭前任暫委法官應否亦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除原訟法庭法官和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可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然而，出任審裁處主席的人選並不包括前任暫委法官，因為若過分擴大審裁處主席的委任資格的範圍，會使人關注獲委任人士的質素及公信力，故政府當局對此有所保留。

5. 政府當局表示，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屬臨時委任性質。這些暫委安排通常是按照原訟法庭的運作所需及／或為測試候任人是否適合獲正式委任而作出的。因此，部分前任暫委法官可能被認為並非適合的人選。至於那些適合的前任暫委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可重新委任他們，使其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委員普遍對於重新委任前任暫委法官，以便其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的安排有所保留。

6. 委員認為，應將前任暫委法官列為可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合資格人員，因為在委任審裁處主席時，最少有以下兩項保障機制：

- (a) 在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過程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需要按照司法機構現有的指引，審慎及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及
- (b)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就審裁處主席的職位作出任命。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就委任審裁處主席而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意見的做法，並沒有在主體條例內列明。委員建議修訂該條例，以消除有關此方面的疑慮。具體而言，該條例第 15(2)條應予以修訂，以明文說明審裁處主席須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7.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前任暫委法官符合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的資格，並在法例中說明，行政長官將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審裁處主席。此外，政府當局亦提議作出另一項修訂，清楚訂明在回歸前運作的高等司法院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暫委大法官，均符合資格出任審裁處主席。雖然曾鈺成議員曾表示支持原來的條例草案，但於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該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出其他疑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錄 II**。

建議

9. 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於 1999 年 1 月 6 日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

諮詢意見

10.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並支持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12 月 15 日

立法會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Amendment) Bill 1998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黃宏發議員（主席）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曾鈺成議員	Hon Jasper TSANG Wok-sing, JP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合共： 12 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Date: 6 November 1998

附錄 II

中文文本第 1 稿 : 23.10.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24.10.98)
中文文本第 2 稿 : 30.10.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27.10.98)
中文文本第 3 稿 : 19.11.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19.11.98)
中文文本第 4 稿 : 24.11.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24.11.98)
中文文本第 5 稿 : 11.12.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11.12.98)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2 則去該條而代以—

“2. 釋義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法官”的定義中—

(a) 在(a)段中，在“法官”之後加入
“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b) 廢除(b)段而代以—

“(b)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或前任暫委法官；或

(c)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
前運作的高等司法院
的前任大法官或前任
暫委大法官；”。

新條文 加入一

“3. 審議處的組織

第 15(2)條現予修訂，在第一次出現的“委任”之前加入“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